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瑀廷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54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勞動法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